

2025 年南郑区湘水镇 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书,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施工期限

- 1、项目名称: 2025年南郑区湘水镇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 2、工程地点: 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
- 3、工程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为交通标志、Gr-C-4E型波形护栏、示警桩等,涉及12条通村公路,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价款及合同工期

- 1、本工程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为:

姓名: 贾朝帅, 注册建造师证号: 豫1412024202500590,

项目总工: 闫玉琪。

- 2、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2日(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 3、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6日
- 4、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天。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 大写: 柒拾捌万玖仟柒佰元零柒分。(小写¥:

789700.07元),最终以审计决算结果为准。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工程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建设中,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拨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将结算审计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交回甲方账户,甲方将剩余工程款拨付给乙方;1年工程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缺陷,甲方将质保金退还乙方。

五、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本工程的相关主材,辅材及劳务。施工中的各种风险系数(包括施工中安全,市场变化,人身意外风险)。
- 2、甲方有权进行现场施工进度的督促检查。
- 3、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完成甲方委托工作目标和标准,按时完工。
- 4、甲方提供施工设计图,乙方应在开工前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施工图纸。如发现施工图存在偏差或问题,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解释权由甲方确定。

六、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 1、乙方在施工时,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操作规范及文明施工条例要求标准进行施工。
- 2、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促进和谐发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体系。



3、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采取安全施工保护措施。由于自身设备故障、安全措施防护不到位、作业不规范等造成作业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人身伤害伤亡、甲方设备损坏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进行友好协商，直至达到双方满意。

八、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发包方): 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人民政府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印方洋 (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19日

乙方(承包方):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宁 (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1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年南郑区湘水镇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



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贵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章)

代表: _____



(签字)

2025年8月19日

承包人:



(章)

代表: _____



(签字)

2025年8月19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南郑区湘水镇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汉中市南郑区湘水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林汇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5年南郑区湘水镇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

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年南郑区湘水镇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送交



02230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



代表: (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



代表: (签字)



承包人监督单位:

2025年8月19日

